

第 3 包：展厅互动场景提升改造（包名称）

合 同 书

甲 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 方：北京云尚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中国电影博物馆（甲方）展厅互动场景提升改造（项目名称）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以2541STC75517/0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专家小组评定，北京云尚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乙方）为第3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相中小企业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分项价格清单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4.2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该费用涵盖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项价格：具体详见以下明细：

《4 厅露天影院》场景提升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基础结构					
1.1	原有展项拆除	1. 拆除：拆除过程中避免对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进行保护； 2. 撤出：各类展品拆卸、定制包装、标识； 3. 保护：各类展品进行保护性撤展；	项	1	13,200.00	13,200.00

1.2	电气线路改造	1. 场勘：现场勘查原有电气线路走向； 2. 敷设：配管、配线进行强弱电线路升级改造	项	1	3,100.00	3,100.00
1.3	轨道射灯	1. 名称：轨道射灯； 2. 安装方式：明装；	个	14	720.00	10,080.00
1.4	天花饰面	1. 基层：清理、打磨、找补； 2. 腻子：潮防霉耐水型腻子及打磨； 3. 饰面：环保型无机涂料 3 遍；	m2	47	66.00	3,102.00
1.5	墙面基层处理	1. 基层：原有墙面打磨平整； 2. 基层：9mm 厚阻燃板基层；	m2	65	128.00	8,320.00
2	布展陈列					
2.1	油画布背景合成图	1. 处理：背景合成图电分、扫描、修版合成，完成前期艺术创作及效果绘制； 2. 喷绘：采用宽幅 UV 喷绘机及专用油墨，高色彩还原； 3. 装裱：装裱大型高清 UV 喷绘油画布背景合成图；	m2	65	570.00	37,050.00
2.2	土墙塑形	1. 基础：采用型钢骨架搭建； 2. 景观：采用塑形技术制作场景造型； 3. 着色：对景观饰面进行艺术着色处理； 4. 防护：表面喷涂防护涂层；	m2	18	3,280.00	59,040.00
2.3	景观树塑型	1. 基础：采用型钢骨架搭建； 2. 景观：仿真大树的艺术塑型包括细节处理，使仿真效果更加逼真； 3. 着色：对景观饰面进行艺术着色处理； 4. 防护：表面喷涂防护涂层；	颗	2	5,900.00	11,800.00
2.4	电线杆塑型	1. 基础：采用型钢骨架搭建； 2. 景观：采用塑形技术制作电线杆造型，表面艺术细节处理，增强仿旧的真实感； 3. 着色：对塑型饰面进行艺术着色处理； 4. 防护：表面喷涂防护涂层；	个	2	3,560.00	7,120.00
2.5	场景内展示道具制作及布展陈列	1. 家具类：仿旧告示牌*1 个、草垛*2 个、草堆*1 个、木质桌子*1 张、木质板凳*11 个、木质栏杆*3m、小推车*1 辆、自行车*1 辆 2. 工具类：扫把*1 把、铁锹*2 把、爬	项	1	23,000.00	23,000.00

		犁*1 把、锄头*1 把 3. 影音类：投影幕布*1 块、喇叭*2 个				
2.6	手绘半景画	1. 前期创作：前期艺术创作及小样效果绘制； 2. 后期绘制：画面绘制、色彩调整及效果合成； 3. 饰面保护：喷涂专用的防护油，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腐蚀性和抗紫外线性能；	m2	19	2,950.00	56,050.00
2.7	硅胶人含服饰	1. 人物前期艺术创作及小样效果绘制； 2. 人物小样、模具、模型制作； 3. 人物服装、服饰定制设计制作；	套	2	31,000.00	62,000.00
2.8	展柜	1. 定制五面玻璃独立柜（长×宽×高/1000*550*1000mm），玻璃高度 400mm 2. 玻璃：6+6 低反夹胶玻璃 3. 框架：钢制基座，配有内部水平调节、外覆表面喷漆的装饰钢板 4. 开启方式：电动开启	台	1	15,000.00	15,000.00
3	多媒体					
3.1	投影机（主材利旧）	1. 投影机（主材利旧）； 2. 线材辅料、设备安装与集成；	台	1	14,800.00	14,800.00
合计						323,662.00

《15 厅摩托车飞毯》场景提升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基础结构					
1.1	原有展项拆除	1. 拆除：拆除过程中避免对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造成损坏； 2. 撤出：各类展品拆卸、定制包装、标识； 3. 保护：各类展品防潮、防损、防磕碰保护处理；	项	1	21,800.00	21,800.00
1.2	电气线路改造	1. 场勘：现场勘查原有电气线路走向； 2. 敷设：配管、配线进行强弱电线路敷设，接头绝缘防潮处理；	项	1	5,100.00	5,100.00
1.3	轨道射灯	1. 名称：轨道射灯； 2. 安装：明装；	个	32	720.00	23,040.00

1.4	轻钢龙骨隔墙	1. 龙骨: 100 系列轻钢龙骨; 2. 基层: 9mm 厚阻燃板; 3. 基层: 15mm 厚阻燃板;	m2	148.4	460.00	68,264.00
1.5	基层处理 (2.1 高)	1. 基层: 原有墙面打磨平整; 2. 基层: 9mm 厚阻燃板基层;	m2	102.27	128.00	13,090.56
1.6	展示地台	1. 龙骨: 型钢骨架; 2. 基层: 18mm 厚阻燃板; 3. 面层: 10mm 厚美岩板;	m2	39.53	590.00	23,322.70
1.7	橡胶地板 含金属收口	1. 基层: 3mm 水泥基自流平; 2. 面层: 3mm 橡胶地板含金属收口;	m2	32.87	470.00	15,448.90
1.8	金属踢脚线	1. 名称: 金属踢脚线 ; 2. 高度: 100mm 高;	m	45	55.00	2,475.00
2	布展陈列					
2.1	油画布背景合成图	1. 处理: 背景合成图电分、扫描、修版合成, 前期艺术创作及效果绘制; 2. 喷绘: 采用宽幅 UV 平板喷绘机及专用油墨, 高色彩还原喷绘; 3. 装裱: 装裱大型高清 UV 喷绘油画布背景合成图; 4. 防护: 饰面均匀喷涂专用防护油 1 遍	m2	253.61	570.00	144,557.70
2.2	地面塑形	1. 基础: 采用型钢骨架搭建; 2. 景观: 采用塑形技术制作, 丰富的肌理和逼真的造型; 3. 着色: 对景观饰面进行艺术着色处理; 4. 防护: 表面喷涂防护涂层;	m2	6.66	3,280.00	21,844.80
2.3	发光立体字	1. 激光雕刻发光亚克力立体字版文、拼装整形打磨、饰面烤漆罩色、装裱及布展陈列;	m2	0.64	3,150.00	2,016.00
2.4	亚克力立体字	1. 激光雕刻亚克力立体字版文、拼装整形打磨、饰面烤漆罩色、装裱及布展陈列;	m2	0.34	2,850.00	969.00
2.5	吊装大天鹅	1. 吊装大天鹅; 2. 成品定制;	个	4	6,900.00	27,600.00
2.6	吊装小天鹅	1. 吊装小天鹅; 2. 成品定制;	个	20	3,100.00	62,000.00

2.7	载人天鹅	1. 载人天鹅（小孩子）； 2. 成品定制；	个	1	7,900.00	7,900.00
2.8	造型服务台	1. 造型服务台； 2. 成品定制；	个	1	9,800.00	9,800.00
2.9	办公椅	1. 办公椅； 2. 成品定制；	个	2	340.00	680.00
2.1	部分板	1. 制作立体造型文字雕刻装裱陈列部分板（一级标题）； 2. 成品定制；	m2	22.19	2,400.00	53,256.00
2.11	图文灯箱	1. 金属压型喷塑高清 UV 图文灯箱； 2. 成品定制；	m2	4.21	860.00	3,620.60
2.12	带电指示牌	1. 制作立体造型带电指示牌； 2. 成品定制；	个	2	3,200.00	6,400.00
2.13	三维立体壁式展墙	1. 三维立体壁式展墙制作安装及布展陈列；	m2	4.26	1,400.00	5,964.00
2.14	创意式展墙	1. 创意式展墙制作安装及布展陈列；	m2	15.61	2,100.00	32,781.00
3	多媒体					
3.1	液晶显示屏 55 寸	1. 《液晶显示屏》定制高清智能液晶一体显示屏含壁挂安装架、线材辅料、高清 HDMI 成品线、设备安装与集成；	个	1	15,000.00	15,000.00
3.2	触摸一体机 27 寸	1. 《触摸屏》高清智能触摸屏一体机含壁挂安装架、线材辅料、高清 HDMI 成品线、设备安装与集成；	个	1	11,400.00	11,400.00
3.3	触摸程序	1. 《触摸屏》多媒体触摸程序、交互软件系统构架设计，AS 交互编程开发，预演定稿，编写测试，发布加载、图文制作、UI 设计、界面设计、资料收集整理、图文数据库制作等程序；	套	1	49,000.00	49,000.00
3.4	《紧急迫降》LED 屏幕 P1.53	1. 《LED 屏幕》定制高清全彩 LED 屏幕、专用屏体框架、屏体电源、播放主机、发送卡、接收卡、功放、音响；	m2	6.7	21,000.00	140,700.00

3.5	《小圆》LED 屏幕 P1.53	1.《LED 屏幕》定制高清全彩 LED 屏幕、专用屏体框架、屏体电源、播放主机、发送卡、接收卡、功放、音响；	m2	0.38	21,000.00	7,980.00
3.6	《天鹅摩托》LED 屏幕 P1.53	1.《LED 屏幕》定制高清全彩 LED 屏幕、专用屏体框架、屏体电源、播放主机、发送卡、接收卡、功放、音响；	m2	2.94	21,000.00	61,740.00
3.7	《LED 屏幕》视频剪辑制作（视频时长：120 秒）	1.《LED 屏幕》多媒体三维制作、建模、渲染、特效制作、精剪视频合成、多媒体动画创作、软件编程制作及效果合成；	秒	120	1,200.00	144,000.00
3.8	《人与鸟群》LED 屏幕 P1.53	1.《LED 屏幕》定制高清全彩 LED 屏幕、专用屏体框架、屏体电源、播放主机、发送卡、接收卡、功放、音响；	m2	4.7	21,000.00	98,700.00
3.9	《摄影技术沉浸式体验》LED 屏幕 P1.53	1.《LED 屏幕》定制高清全彩 LED 屏幕、专用屏体框架、屏体电源、播放主机、发送卡、接收卡、功放、音响；	m2	4.7	21,000.00	98,700.00
3.10	《摄影技术沉浸式体验》手柄互动装置	1.《摄影技术沉浸式体验》手柄互动装置；	项	1	39,187.74	39,187.74
合计						1,218,338.00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财政预算金额到甲方账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771000.00 元）；2026 年 6 月 31 日前，已履行部分符合甲方要求，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616800.00 元）；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先由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期费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云尚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301(集群注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MA01RHWB5H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20000043891800034642030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中国电影博物馆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 方：北京云尚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MA01RHWB5H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 址：

邮政编码：100015

邮政编码：102308

电 话：

电 话：010-512498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00043891800034642030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电影博物馆。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云尚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详见招标文件第3包第五章《采购需求》及乙方的分项价格清单。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中国电影博物馆。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本合同内容、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本合同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1.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施工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因乙方故意、过失导致发生甲乙双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正版软件，且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3% 的银行履约保函。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函。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应收取的违约金和蒙受的损失等。

2.6.2 如乙方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提交，需按下述方式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出示保函。履约保函期限应不早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4、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违约责任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7.5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1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因以下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先合同义务（如未提供发票、验收文件等）；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导致的延迟；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的情形。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